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UNSUN 麥盛

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a)	335,195	307,480
銷售成本	6(b)	<u>(244,829)</u>	<u>(197,402)</u>
毛利		90,366	110,078
其他收入	5	1,079	9,665
其他虧損	5	(281,237)	(4,1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46)	(5,256)
行政費用		<u>(96,718)</u>	<u>(84,040)</u>
經營(虧損)/溢利		(291,056)	26,321
財務成本	6(a)	(169,847)	(192,0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956</u>	<u>1,025</u>
除稅前虧損	6	(459,947)	(164,685)
所得稅抵免	7	<u>5,396</u>	<u>1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u><u>(454,551)</u></u>	<u><u>(164,489)</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9		
基本		<u><u>(7.79)</u></u>	<u><u>(19.48)</u></u>
攤薄		<u><u>(7.79)</u></u>	<u><u>(19.48)</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虧損	<u>(454,551)</u>	<u>(164,489)</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61,412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5,434)</u>	<u>(76,556)</u>
	<u>55,978</u>	<u>(76,5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開支總額	<u><u>(398,573)</u></u>	<u><u>(241,04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5,960,295	6,279,604
固定資產		5,058,032	5,056,737
使用權資產		78,929	—
就金礦採礦權及探礦權所付按金		144,513	144,66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投資(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341,314	280,16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445	10,501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11,769	109,532
已抵押存款	14	45,516	45,564
就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88,412	87,787
其他按金		5,402	10,536
		<u>11,845,627</u>	<u>12,025,093</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4,088	197,023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73,190	320,092
已抵押存款	14	56,895	56,95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293	2,9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586	80,971
		<u>645,052</u>	<u>657,988</u>
<b>流動資產總額</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80,700	751,596
合同負債	11	60,310	29,23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71,010	2,231,387
租賃負債		8,972	—
衍生金融工具	12	78	216
可換股債券	12	326,803	329,946
應付稅項		15,152	17,840
<b>流動負債總額</b>		<b>3,063,025</b>	<b>3,360,222</b>
<b>流動負債淨值</b>		<b>(2,417,973)</b>	<b>(2,702,23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427,654</b>	<b>9,322,859</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90,131	1,017,804
租賃負債		37,391	—
遞延稅項負債		573,877	580,22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101,399</b>	<b>1,598,031</b>
<b>資產淨值</b>		<b>7,326,255</b>	<b>7,724,828</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5,837	583,6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7,320,418	7,141,13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7,326,255</b>	<b>7,724,828</b>

## 中期業績公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幣列示)

### 1. 一般資料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銷售，於中國購買和銷售金屬及礦產，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54,551,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417,97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從而可能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然而，考慮下述事項後，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所需：

- (i)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獲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約34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獲得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之延續。
- (ii) 本公司股東柳士威已同意於有需要時候會提供持續財務支援，讓本集團能償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負債。
- (iii)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3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312百萬港元。根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定義見附註12(c))，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c)。
- (iv)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可從其持續經營項目中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及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債務。

因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任何該等調整之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對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先前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概無重大影響。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份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之總獨立價格。

作為可行權宜之計，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之影響相差甚遠，則特徵相近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亦非將可行權宜之計用於區分非租賃成分及租賃成分，而是將租賃成分及相關非租賃成分作為單一租賃成分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含有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折舊。

不然，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物業權益款項而言，倘未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分配款項，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於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迅速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款項現值。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相關罰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變動或對購買選擇權行使評估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相當於增幅範圍對應單獨價格金額增加，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之經修改租賃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至於租賃負債可供扣稅之租賃交易，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異按淨額評估。於租賃負債租賃款項主要部分中，使用權資產折舊過多導致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淨額。

## 3.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之權宜之計，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之權宜之計：

- i. 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繁瑣；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類近相關資產類別之類似剩餘租期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香港物業之若干租賃貼現率乃按組合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按賬面值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獲應用，惟於首次應用日期對相關集團實體採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對相關集團實體應用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37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43,613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3,85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39,763</u></u>
分析如下	
流動	2,803
非流動	<u><u>36,960</u></u>

本集團透過訂立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之新租賃合約重續數幢現有物業租約，該等新合約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入賬為現有合約租賃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已確認 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39,747
重新分類自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	<u>33,504</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33,504
辦公物業		<u>39,747</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租賃土地預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為數33,504,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3,251	39,763
添置	9,384	9,403
折舊開支	(3,706)	—
利息開支	—	1,073
付款	—	<u>(3,87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78,929</u>	<u>46,363</u>

### 3.2 重大判斷主要變動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第15條，實體須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加入事項及交易解釋，以了解對該實體自上一個年報報告期末後屬重大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因此，實體應披露對中期期間屬重大之任何重大判斷及所用估計。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供考慮之重大判斷／估計如下（下表並非詳盡完備）：

- 租賃或服務
- 釐定具重續權合約之租賃條款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租賃合約（其為承租人且具重續權）之租賃條款。本集團是否合理肯定行使有關選擇權會影響租賃條款之評估對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款項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收益指金礦開採業務(定義如下)下之出售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予客戶之銷售價值(減增值稅、退貨及折扣)、金屬及礦產貿易(定義如下)下之出售金屬及礦產之銷售價值以及金融服務業務(定義如下)下之管理及表現費用、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費用以及利息收入。報告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金礦開採業務客戶合約收益</b>		
銷售		
— 黃金產品	276,296	248,727
— 其他副產品	29,466	51,774
	<u>305,762</u>	<u>300,501</u>
<b>金屬及礦產貿易客戶合約收益</b>		
— 金屬及礦產銷售	24,849	—
<b>金融服務業務客戶合約收益</b>		
— 服務收入	4,584	6,979
	<u>335,195</u>	<u>307,480</u>
於時間點確認的黃金產品及其他副產品銷售	330,611	300,501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收入	4,584	6,979
	<u>335,195</u>	<u>307,480</u>

### (b)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金礦開採、加工及黃金產品及其它副產品之銷售(「金礦開採業務」)；
- (ii) 購買和銷售金屬及礦產(「金屬及礦產貿易」)；及
- (iii)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經紀、融資及諮詢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進行評估，該分部利潤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除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不在此計量。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來自中國之活動，而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資料分析。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金礦開採 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礦開採 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305,762</u>	<u>24,849</u>	<u>4,584</u>	<u>335,195</u>	<u>300,501</u>	<u>—</u>	<u>6,979</u>	<u>307,480</u>
分部(虧損)/溢利	<u>(8,741)</u>	<u>50</u>	<u>(281,887)</u>	<u>(290,578)</u>	<u>22,430</u>	<u>—</u>	<u>(3,610)</u>	<u>18,820</u>
調節項：								
利息收入				478				8,526
財務成本				<u>(169,847)</u>				<u>(192,031)</u>
除稅前虧損				<u>(459,947)</u>				<u>(164,68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85,591	—	—	85,591	70,698	—	60	70,758
折舊及攤銷	91,921	—	382	92,303	69,201	—	512	69,71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956	956	—	—	1,025	1,025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金礦開採 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礦開採 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及資產合計	<u>11,947,095</u>	<u>—</u>	<u>543,584</u>	<u>12,490,679</u>	<u>11,940,509</u>	<u>—</u>	<u>742,572</u>	<u>12,683,081</u>
分部負債	<u>1,419,840</u>	<u>—</u>	<u>56,562</u>	<u>1,476,402</u>	<u>1,328,626</u>	<u>—</u>	<u>50,274</u>	<u>1,378,900</u>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688,022</u>				<u>3,579,353</u>
負債合計				<u>5,164,424</u>				<u>4,958,253</u>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全部來自金礦開採業務)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甲	<b>95,710</b>	79,110
客戶乙	<b>92,689</b>	89,458
客戶丙	<b>77,631</b>	46,965
客戶丁	<b>不適用*</b>	45,511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該等客戶進行之交易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b>478</b>	8,526
股息收入	<b>—</b>	736
雜項收入	<b>601</b>	403
	<u><b>1,079</b></u>	<u>9,665</u>
其他虧損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5(a))	<b>(273,893)</b>	—
匯兌虧損淨額	<b>(6,905)</b>	(3,75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b>(439)</b>	(371)
	<u><b>(281,237)</b></u>	<u>(4,126)</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a) 財務成本：</b>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57,810	143,29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2)	<u>12,063</u>	<u>14,374</u>
	169,873	157,667
租賃負債利息	1,07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	<u>—</u>	<u>26,263</u>
	170,946	183,930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70,946	183,930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	(961)	(3,2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收益	—	(1,200)
	—	54,757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之虧損	—	54,757
	(138)	(42,2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附註12)	<u>(138)</u>	<u>(42,245)</u>
	<u>169,847</u>	<u>192,031</u>
<b>(b) 其他項目：</b>		
金礦開採業務之已出售存貨成本	220,030	197,402
金屬及礦產貿易之已出售存貨成本	<u>24,799</u>	<u>—</u>
	244,829	197,402
銷售成本總額	244,829	197,402
無形資產攤銷	42,552	31,811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46,045	37,9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06	—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5,776	—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	9,844
— 機器及設備	—	40
	<u>—</u>	<u>40</u>

## 7. 所得稅抵免

(a)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322)
往年不足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5)	—
	<u>(345)</u>	<u>(4,322)</u>
遞延稅項抵免	<u>5,741</u>	<u>4,518</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u>5,396</u></u>	<u><u>196</u></u>

- (b) (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之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例及規則，本集團獲豁免繳納任何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54,5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4,489,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36,921,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4,394,000股(經重列))計算。

上年報告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供股(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3(a))的影響。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彼等具反攤薄效果並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應收賬款、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貸款 減：呆賬撥備		<u>214,367</u> —	<u>226,700</u> —
其他應收款項	(a)至(c)	<u>214,367</u> <u>74,189</u>	<u>226,700</u> <u>69,723</u>
應收賬款、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88,556</u> <u>96,403</u>	<u>296,423</u> <u>133,201</u>
		<u><b>384,959</b></u>	<u><b>429,624</b></u>
非即期部分		<u>111,769</u>	109,532
即期部分		<u>273,190</u>	<u>320,092</u>
		<u><b>384,959</b></u>	<u><b>429,624</b></u>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非即期部分除外。

### (a) 應收賬款及貸款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礦開採業務下之應收賬款	(b)	<u>90,647</u>	107,319
金融服務業務下之應收賬款及貸款	(c)	<u>123,720</u>	<u>119,381</u>
		<u><b>214,367</b></u>	<u><b>226,700</b></u>

**(b) 金礦開採業務下應收賬款**

- (i) 於報告期末，金礦開採業務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兩個月	299	60,926
超過兩個月但少於四個月	3,003	39,971
超過四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1,49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82,424	—
超過一年	4,921	4,926
	<u>90,647</u>	<u>107,319</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日或產品交付後七日內作出付款。數月以內之信貸期，以每個交易為基礎，授予具有高信貸質素之客戶。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之保障劃分）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逾期天數釐定。有關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有關過去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可靠資料。

**(c) 金融服務業務下應收賬款及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545	712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應收賬款及貸款	<u>123,175</u>	<u>118,669</u>
	<u>123,720</u>	<u>119,381</u>

- (i)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鑑於此等應收賬款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金融服務業務下之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及貸款之信貸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於報告期末，根據自有關合約生效日期起此等金融服務業務下之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應收款項的賬齡計算，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年	7,956	7,964
多於一年	<u>115,219</u>	<u>110,705</u>
	<u><b>123,175</b></u>	<u><b>118,669</b></u>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了一般方法來計算有關包含了重大利息的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應收賬款及貸款。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首次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於首次確認日期時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包括歷史和前瞻性信息。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至(c)	<b>176,415</b>	173,5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567,220</b>	541,01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743,635</b>	714,582
預收賬款		<b>37,065</b>	37,014
		<b>780,700</b>	751,596
合同負債 – 客戶預收賬款		<b>60,310</b>	29,237

### (a) 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礦開採業務下之應付賬款	(b)	<b>174,126</b>	170,570
金融服務業務下之應付賬款	(c)	<b>2,289</b>	3,002
		<b>176,415</b>	173,572

### (b) 金礦開採業務下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金礦開採業務下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b>8,849</b>	16,10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b>92,868</b>	27,032
超過一年	<b>72,409</b>	127,434
	<b>174,126</b>	170,570

(c) 金融服務業務下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2,289	2,952
— 位於香港之結算所	—	50
	<u>2,289</u>	<u>3,002</u>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之獨立信託賬戶之應付賬款。鑑於此等應付賬款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2.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29,946	216	330,162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6(a))	12,063	—	12,063
利息支付	(15,206)	—	(15,206)
公平值收益 (附註6(a))	—	(138)	(138)
	<u>326,803</u>	<u>78</u>	<u>326,88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26,803</u>	<u>78</u>	<u>326,881</u>

- (a) 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 (包括該日) 起按年利率11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的其他主要條款進一步詳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312百萬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由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指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報告期間，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138,000港元被確認。下列假設乃用於計算各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港元)	<b>0.085</b>	0.185
兌換價(港元)	<b>0.8144</b>	0.8144
可換股債券預期剩餘年期(年)	<b>0.10</b>	0.60
預期波動(%)	<b>48</b>	75
無風險利率(%)	<b>2.19</b>	1.79
預期股息率(%)	<b>0</b>	0
貼現率(%)	<b>9.0</b>	10.9

- (c)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邀請債券持有人考慮對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現有條款及條件所作的修訂(「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重組」)。根據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對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現有條款及條件所作的主要修訂包括：(i) 延長債券到期日，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各份債券；(ii) 削減債券之利率至年利率8.0厘，並(I)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及(II)其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半年支付一次；(iii) 下調換股價至0.088港元；(iv) 對換股價增設只向下重訂，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緊接該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內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該期間最後一日之現行換股價，換股價應予重訂為平均市場價格，惟重訂之最低價格應相等於0.071港元(可予調整)；及(v) 增加適用於所有債券持有人之部分贖回權，據此，本公司將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本金額分別不超過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之7.5%、7.5%及15%(各為「相關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惟本公司於各認沽期權日期應付各債券持有人之贖回金額(指相關本金額)須為授權面值(即每份債券面值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數倍)。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債券持有人的批准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股本重組	(b)	—	(99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5,836,921	583,692
股本重組	(b)	—	(577,855)
股份合併後及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		<u>5,836,921</u>	<u>5,837</u>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若干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以建議按每持有1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2港元供股發行不少於5,003,075,640股供股股份且不超過5,045,075,64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供股之總認購價將不少於約1,101百萬港元且不超過約1,110百萬港元。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悉數包銷供股股份及若干包銷商將以相關包銷商因認購包銷協議項下未獲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而應付予本公司之總認購價部分抵銷本公司結欠各包銷商之包銷商貸款（包括接替放款人之貸款）。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此事涉及下列步驟：(a)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b)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獲全面註銷，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百萬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0,000,000港元；及(c)在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及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577,855,236港元已從本公司之股本賬目撥入實繳盈餘賬。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1港元認購合共最多1,167,3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有關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由於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故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失效，且配售將不會進行。有關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
- (d)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藉增設40,000,000,000股額外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c)。

#### 14.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已用於抵押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採礦權	5,547,661	5,592,650
固定資產	740,972	761,83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	341,314	280,166
已抵押存款	102,411	102,519
	<u>6,732,358</u>	<u>6,737,17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間）、沒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及兩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51%已發行股份及49%已發行股份已用作於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 1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附註12(c)及13(c)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麥盛證券有限公司（「麥盛證券」）及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麥盛資產」）（統稱「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以現金代價總額80百萬港元認購及麥盛證券與麥盛資產分別配發及發行最多290,440,000股和4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80%）。

本公司已聘請一間擁有公認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評估師公司，以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佔目標公司淨資產的20%的公平值，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A」）。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價值的100%及與目標公司相關的商譽的100%已用於計算，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B」）。商譽減值一次性虧損約274百萬港元（A與B之間的差額、即預期於完成時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估計虧損）已於當期中期期間確認為損益（附註5）。

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全部完成。

- (b) 本集團已獲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約34百萬港元。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中5,836,921,580股股份已發行。經計及因配售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建議藉增設40,000,000,000股額外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讓本公司可更靈活處理本集團日後之擴張及發展。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附註13(d)）。

## 16. 可比較數據

上年報告期間之每股虧損（附註9）已經重列，旨在反映附註13(a)所述供股之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重點摘要

- 經營虧損2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經營溢利26百萬港元）
- 淨虧損增加177%至4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64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減少60%至7.79港仙（二零一八年：19.48港仙（經重列））
- 全面開支總額增加66%至3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41百萬港元）
- 收益增加9%至3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07百萬港元）
- 黃金產量增加30%至3.0萬盎司（二零一八年：2.3萬盎司）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3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

## 收益及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291百萬港元，上年報告期間則錄得經營溢利26百萬港元。由經營溢利轉為經營虧損主要由於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274百萬港元 (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5及15(a)) (二零一八年：零港元)、銀行利息收入下降、行政開支增加及本節以下一段所述的毛利下降所致。因此，本集團稅後虧損於報告期間上升至455百萬港元，而去年報告期間則為164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增加9%至335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30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因報告期間金價上漲、金屬及礦產貿易增加以及本集團黃金產量提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降至27% (二零一八年全年為28%及二零一八上半年為36%)，乃由於毛利率較其他經營分部為低的金屬及礦產貿易之收益有所增加以及本集團的單位生產成本增加。此外，目前正在生產的採礦場開採深度增加及地質結構複雜，造成生產成本的提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全面開支總額增加66%至399百萬港元，而去年報告期間則為241百萬港元。全面開支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274百萬港元 (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5及15(a)) (二零一八年：零港元)。然而，全面開支總額部分增幅被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換算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乃由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 減少至5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77百萬港元) 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61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所抵銷。

本集團金礦開採業務、金屬及礦產貿易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4。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虧損為7.79港仙 (二零一八年：19.48港仙 (經重列))。去年報告期間的每股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的供股 (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a)) 的影響。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與去年報告期間的10百萬港元相比下降90%至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下降至0.5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由去年報告期間的4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28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約274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5及15(a)）（二零一八年：零港元）以及匯兌虧損增加至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百萬港元）。

### 銷售和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和分銷成本與去年報告期間的5百萬港元相若。

### 行政費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增加至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4百萬港元），較去年報告期間增加15%。

###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為1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92百萬港元），較去年報告期間減少11%。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報告期間錄得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一次性虧損55百萬港元，但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相關虧損。然而，這部分被可換股債券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非現金公平值收益由去年報告期間的42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0.1百萬港元所抵銷。此外，於報告期間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二零一八年：26百萬港元）。

###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為5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百萬港元），乃主要指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金礦而產生暫時性差異之估計稅務影響，並按採礦權公平值之增加部份以25%之中國所得稅稅率計算。該等遞延稅項負債餘額隨後將會按採礦權攤銷之稅務影響撥回並計入綜合損益表。該項債務乃按會計準則入賬，且因此毋需償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及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2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百萬港元）及2,4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2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減少36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分類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至7,3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5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其他貸款及股權融資，滿足其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至四年內償還，而其定息貸款佔貸款總額之86%。本集團貸款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因素。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提供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所需，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和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836,921,580股。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完成股本重組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再者，本公司亦建議股份配售以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及15。於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換股債券獲行使。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維持本公司擁有人較高回報及可能出現之高借貸水平之間取得平衡、並保持穩健資本狀況所享有之優勢和安全，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調整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增至3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其為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加淨債項）監控資本。本集團之淨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之總權益包括本集團總股本及儲備。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來自中國以及按人民幣（為本集團中國國內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能夠控制，故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 業務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黃金產品波動而產生之價格風險。為保障本集團避免因黃金產品價格波動而受到影響，管理層會密切監察黃金產品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利用衍生工具合約。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34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主要包括於一間中國境內非上市公司之投資約329百萬港元及於一間中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1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投資。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有僱員約72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所有僱員薪酬，並提供在職及專業訓練予員工。本集團透過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其本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並為中國內地員工提供由中國內地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成立之定額退休供款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 黃金市場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根據世界黃金協會的研究，黃金整體需求增加7%至約1,053.3噸。增加主要是受持續的地緣政治不穩及貿易緊張局勢所影響，央行採購量及黃金支持下的交易所交易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持續增長。央行採購量較去年同期飆升68%至145.5噸。交易所交易基金流入為40.3噸，較去年流入上升49%。美國及歐洲上市基金為主要增長領域。得益於印度金飾需求的推動，全球金飾需求較去年同期平穩增長1%至530.3噸。全球金條及金幣需求小幅回軟1%至257.8噸。由於經濟增長放緩，科技行業的黃金使用較去年同期減少3%至79.3噸。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黃金總供應穩定於1,150噸，而回收量則增長5%至287.6噸。

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初，黃金價格上漲約7.24%。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五月價格持平，之後由於美聯儲立場日益溫和、美國與伊朗的衝突加劇以及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推動下，黃金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大幅飆升。

展望未來，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長期的貿易摩擦以及美聯儲可能降息將繼續推動投資者將黃金用作安全的流動資產。我們預期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黃金價格將持續上漲。

## 業務回顧

### 金礦開採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礦場開發及儲量轉換勘探。於報告期內，黃金總產量為3.0萬盎司，較去年報告期間產量增加30%。

然而，本集團不時透過物色適當的勘探工作及開採方式，致力於提升其勘探及開採活動。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以環保方式繼續在勘探、自新產能和資源擴張以及控制成本方面持續作出努力。我們繼續致力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將「以安全及環保方式經營」作為我們的經營理念。

於報告期內，河南金興金礦進行鑽探計劃施工，現已完成數百米的地表鑽探，目前有兩個豎井正在實施井頸開挖。已完成巷道施工(包括採切工程)、實測剖面和控制網測量點及工程測量點。

河南欒靈金礦上半年採出礦量已進行掘進和鑽探(其中包括生產勘探和深部詳查)。綠色礦山建設方案通過評審審核，正穩步推進，相關工作已全面展開。地質探礦工作取得一定成果(其中包括生產勘探和深部詳查)。另外，欒靈金礦採納了安全例會制度，重新修訂了全員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強了礦山生產管理和提高管理水準。

於雲南墨江金礦，礦區鑽探活動持續進行中，探礦增儲量顯著提升。露天採場已建設數個礦場、堆浸分廠和礦堆，以作剝離和採礦之用。另外，井下探礦工程亦正進行中。

雲南恆益金礦已完成探採工程和巷道工程。

### 金融服務業務

隨著本集團進行多元化經營至金融服務行業後，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於二零一九年設立合理回報的投資基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營運於中國管理的三隻投資基金。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由於監管因素，未有募集備案新的基金。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會繼續跟進監管政策的變化，爭取募集備案新的基金。同時，運用公司香港資產管理牌照的優勢，繼續積極拓展境外業務。當前已在與相關投資者持續接洽，力爭下半年擴大香港資產管理規模，以及提升香港證券團隊建設和系統建設。

## 併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重大併購及出售活動。

##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沒有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各關連人士交易乃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

## 公司戰略及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持續之地緣政治不穩定及低利率將成為支持黃金市場之重要發力點。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民營金礦企業之一，將堅守我們的策略，以實現其潛在開採加工產能以及進一步提升其生產過程及改進技術以達致成本效益。我們將致力進行以下各項：(i)擴充我們現有礦場的產能；(ii)加快產能擴充建設工程及改善勘探效率；及(iii)持續進行進一步勘探工程，以增加資源量及提升儲量。

鑒於持續貿易糾紛，今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將持續波動。隨著本集團進行多元化經營至金融服務業務後，本集團將致力尋找新投資機遇，力求在瞬息萬變的挑戰和機會之中擴大收入來源。一如既往，本集團將繼續嚴緊控制成本，並審慎地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董事及外聘獨立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文概述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此外，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易淑浩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易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可帶領本集團實現未來的持續增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易先生擔任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本公司已考慮董事會權力平衡的管治問題，並認為公司架構(包括董事會具備足夠獨立性及向管理層授予權力)足以應對這個潛在問題。

## **守則條文A.6.7**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若干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事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董事易淑浩先生與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大會，令董事會得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收購、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的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易淑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及余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進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